

中国 俗文化丛书
ZHONGGUO SUWENHUA CONGSHU

俗

丛书主编 高占祥



媒人

吴存浩
程玮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

俗文化丛书

ZHONGGUO SUWENHUA CONGSHU



丛书主编 高占祥



媒人

吴存浩 程玮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主编 高占祥

媒 人

吴存浩 程玮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2023919 传真：(0531) 2050104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人民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规 格：850mm×1168mm 36 开本

印 张：6 印张

字 数：114 千字

书 号：ISBN 7—5328—2814—X/G·2567

定 价：7.1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高占祥

副 主 任：于占德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占德	郑金兰
于培杰	张占生
马书田	尚 洁
石奕龙	郑土有
叶 涛	孟宪明
宁 锐	高占祥
刘 慧	徐杰舜
刘志文	常建华
刘连庚（常务）	曹保明
刘德增	程 玮
曲彦斌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主 编：高占祥

执行主编：于占德

副 主 编：于培杰

叶 涛

刘德增

序

在中华民族光辉而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中，俗文化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雅文化不可缺少的伴侣，而且具有自身独立的社会价值。它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中，与雅文化一起描绘着中华民族的形象，铸造着中华民族的灵魂。而在其表现形态上，俗文化则更显露出新鲜、明朗、生动、活跃的气质。它像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和生活百态。从这个角度看，进一步挖掘、整理和发扬俗文化是文化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

俗文化，俗而不厌，雅美而宜人。不论是具体可感的器物，还是抽象的礼俗，读者都可以从中看出，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是在怎样的匠心独运中创造出如此灿烂的文化。我们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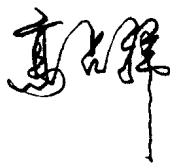
像触到了他们纯正的品格，听到了他们润物的声情，看到了他们精湛的技艺。他们那巧夺天工的种种创造，对今人是一种启迪；他们那健康而奇妙的审美追求，对后人是一种熏陶。我们不但可从这辉煌的民族文化中窥见自己的过去，而且可以从中展望美好的明天。

俗文化，无处不在，丰富而多彩。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在长期的生活积淀中，许多行为，众多器物，约定俗成，精益求精。追根溯源，形成系列，构成体系，展示出丰厚的文化氛围。如饮食、礼俗、游艺、婚丧、服饰、教育、艺术、房舍、变迁、风情、驯化、意趣、收藏、养生、烹饪、交往、生育、家谱、陵墓、家具、陈设、食具、石艺、玉器、印玺、鱼艺、鸟艺、鸣虫、镜子、扇子等等，都是俗文化涉及的范围。诚然，在诸多领域里，雅俗难辨，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交叉，共融一体；有的则是先俗而后雅。

俗文化，古而不老，历久而弥新。它在人们的身边，在人们的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情趣。总结俗文化，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对发扬民族精神，增强

民族自信心，提高和丰富人民生活，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世界文化是由五彩斑斓的民族文化汇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愈是民族的，就愈是世界的。因此，我们总结自己的民俗文化，正是沟通世界文化的桥梁。这是发展的要求，时代的召唤。

这便是我们编纂出版这套《中国民俗文化丛书》的宗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明' (Gao M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目 录

一、媒妁，似乎也有个起源·····	1
（一）远古婚姻，无需媒妁·····	2
（二）无媒妁远古婚媾的欢歌·····	11
（三）媒妁问世的助产婆·····	22
（四）媒妁的产生·····	29
二、媒妁风俗的演变·····	40
（一）从神媒到人媒的蜕变·····	40
（二）略带凄凉的《诗经》情歌·····	48
（三）好一个私奔的卓文君·····	56
（四）月老的红丝绳·····	64
（五）《大唐律》的威严·····	72
三、为钱财？还是为其他？·····	79
（一）猪头、酒肉及“茶”哟·····	79
（二）能否建造起“七级浮屠”·····	89
（三）红娘圣洁之歌·····	96
四、媒人手中的砝码·····	105
（一）背时媒人：世上最优秀的骗子·····	106
（二）媒人挥舞着三把板斧·····	116
五、媒人脸谱种种·····	124

(一) 五花八门的媒人称谓	124
(二) 鱼龙混杂的媒人群体	131
(三) 媒人的衍化与扩展	146
六、叛逆中的苦斗	154
(一) 媒妁重压下的扭曲性爱	155
(二) “红楼”透出了一丝光明	164
(三) “解放了，天亮了”	171
后记	182

一 媒妁，似乎也有个起源

古往今来，人类总爱回首往事。历史的灰尘虽把过去的现实埋了个严严实实，但是，勤劳的后人仍不辞辛苦，运足了气力，刨开历史的尘封，去探讨事物的起源。人类的这种总爱唠叨昨日黄花的秉性，绝不是为了其他，而是为了抹去历史的尘埃，还事物本来面貌的同时，探求和发扬人类最美好的精华，以去构筑现实社会的宏伟大厦，去塑造人类生活的美好神韵。

为此，一代代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不懈地奋斗了下去，在探索着人类的生生死死，社会的潮起潮落。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婚姻和爱情这个似乎永不泯灭的人类主题。

爱情是伟大的，永恒的；婚姻是圣洁的，美好的。但是，与爱情和婚姻曾有着一定关系的媒妁，在其中又曾发挥过何种作用呢？这大概是一个被人们所冷淡的历史角落。尽管，这曾是一个五彩缤纷而又热闹异常的历史一幕。

(一) 远古婚姻，无需媒妁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媒”字最早见于《诗经·卫风·氓》中：“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而“媒妁”一词最早见于《孟子·滕文公下》：“不待父母之命，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在这里，两者皆指婚姻说合人而言。对此，许慎《说文解字》曰：“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可见，媒妁所从事的活动就是要将代表两姓的男女，经过其“谋合”或“斟酌”而使之结为夫妻，组建起一个家庭来。这表明，媒妁之来历可谓久矣。

不过，翻开人类历史，在远古时代，男女的媾合是自由的、随意的，与人类已有 300 万年漫长岁月相比，媒妁被视为婚媾所不可缺少的中介人的历史实在是太短暂了。

正是因为如此，在我国，似乎存在着一个颇有趣味的历史怪现象，即汉族上古时代的帝王，几乎皆为感天而生：

“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为少典纪，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史记·补三皇纪》）

“黄帝母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权星，照耀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黄帝轩辕于青丘。”（《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河图稽命徵》）

“尧母庆都与赤龙合昏，生伊耆，尧也。”（《太平御览》引《春秋合诚图》）

“帝舜母娥皇，感枢星而生舜。”（《初学记》引

《尚书帝命验》)

“禹母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既而吞神珠而生禹。”（《太平御览》引《孝经钩命决》）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汉族是炎黄子孙，尧舜禹是被历代所推崇的中华民族上古时代的圣贤。但是，这样一些著名人物的父亲是谁竟然无人知晓。于是，为避“私生子”之嫌，也为宣扬“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唯心主义理论，儒家学者们便编造了“感天而孕”的神话。

其实，这实在是画蛇添足之作。中华民族上古时代圣贤皆不知其父是谁的所谓“怪现象”，恰恰反映的是无需媒妁远古婚媾时代的那种“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最真实、最生动的历史本来面貌。

与有“媒妁之言”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较，无需媒妁的远古婚媾不仅其历史显得更为悠久和漫长，而且其婚姻形式也显得更为多种多样。对此，古代学者们以“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而一言以蔽之，近现代研究婚姻制度史的学者则按人类婚姻的发展顺序，大致罗列了以下几种婚姻风俗：

其一，谓之“杂交群婚”，或谓之“乱婚”等。所谓“杂交群婚”，系指在原始人群时期，在性的关系上也存在着“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①在这个时期内，在同一原始人群中，不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发生性关系，而且连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也被看作是合乎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

理的事情。因而，后世婚姻所具有的任何禁忌，习俗所规定的有关婚姻的任何限制，在那个时代是根本荡然无存的。

对于这种婚姻形态，人类似乎还有着一点朦胧的记忆。于是，中国的古代文献中便保留着在后人看来众多不可思议的记载。《吕氏春秋·恃君览》曾云：“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篇》说得更为全面：“长幼偕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类似记载，所在多有，反映的便是对中国远古时代曾经存在过的杂交群婚的模糊性记忆。

对于这种现代人看来实在不可思议的杂交群婚，后来的人们曾经添加了若干的历史条件和内容，以掩盖那些与后世婚俗禁规相抵触的成份，以至于某些神话和传说得以流传至今。在我国海南岛黎族中，曾经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很久以前，有个时期几乎灭绝了人类，世界上仅留下了母子两人。为了挽救人类，上苍让母亲在脸上刺了花纹，以致儿子无法辨认而与其结成了夫妻，最后终于繁衍了后代。

儿子与母亲成婚，在今天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乱了人伦。但在人类的童年时代，这确实是千真万确的现实。为了使这种曾经存在过的历史真实留传在人类的记忆中的，于是人们便以母亲纹面和儿子无法辨认为借口，在添油加醋式的篡改中保存了人类的原生态婚俗的某些真实的内容。

无独有偶，在被基督教徒奉为神圣无比的《圣经》中，也保留了类似的传说：

“罗得……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山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昨夜与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父亲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起来与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他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儿也生了个儿子，给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第19章》）

如此古老而又似乎荒唐的神话和传说，所表达和透露的，便是人类在童年时代曾经实行过的毫无禁忌和约束的杂交群婚的历史真实。

其二曰兄妹婚，或曰辈分婚、血缘级别婚等。这是人类婚姻发展史上的第二种婚姻形态。此种婚姻排斥了父母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而只允许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这就是说，在那个时代，哥哥娶妹妹作新娘同样是合情合理的。

关于兄妹婚的神话和传说，在各民族、各地区中都曾流传过，其中也掺杂着后人众多的想像和掩饰：

传说，远古时代的汉族先民即曾实行过兄妹婚。《竹书纪年》曾云：“女娲氏与伏羲同母，……佐伏羲以重万民之别，而民始不渎。”在出土的汉代画像石、画像砖以及帛画中，常见伏羲与女娲上身为入形，下身呈蛇状，两条尾巴紧紧地缠绕在一起，显然是两性交合转化成的神话形象，同为古文献兄妹婚传说记载的再现。

因此，唐代卢仝的《与马异结交诗》即云：“女娲本是伏羲妇。”而唐代李冗的《独异志》中，也记述了女娲兄妹为婚的有关传说：“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上，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妇，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这里为“自羞耻”而祈祷与“结草为扇，以障其面”，显然是后人凭着自己的想象附加上去的，其中所包含的历史真实，便是兄妹无需媒妁即可自相婚配的血缘辈分婚。

如此传说，不仅在汉族文化圈内存在，即使在我国少数民族乃至国外各地都曾大量地存在过。而且，这类传说都带有着各民族创世纪的色彩，有的还异常曲折和生动。

壮族有《布伯》这样一个创世纪神话：传说中的布伯是位心地善良、力大无比的英雄。有一年，天上的雷王怪罪人间不供祭，便把水池堵得严严的，不让一滴雨落到人间。结果，天下大旱，禾苗枯焦，牲畜渴死，人也无法活下去了。布伯去找雷王算账，大战

雷王，曾两次擒住这个为患人间的魔鬼，但都被雷王用阴谋逃掉了。为报复人间，雷王掘开天上的雨池，整整下了七七四十九天倾盆大雨，世界被淹成了一片汪洋。布伯让儿女伏依兄妹坐在大葫芦中，自己坐个大庖斗随水飘流。雷王派锯子鱼把庖斗锯破，致使布伯遇难。但葫芦又圆又滑，锯子鱼无可奈何，因此，伏依兄妹得以活了下来。洪水过后，伏依兄妹来到竹丛边，竹子对他们说：“天下再没有人了，你们俩人成亲吧，不然人类就绝种了。”伏依兄妹听后非常气愤，便把竹子砍成一节节。奇怪的是，被砍碎的竹子立刻又连接了起来，仍然不断地劝说他们兄妹成结为夫妻。竹子的话，伏依兄妹以为这是天意，从此，兄妹成亲。不久，他们生下了一个鹅卵石般的肉胎。为此，生气的伏依兄妹把肉胎剥碎扔到平原上、山谷中。过了3天，平原和山谷中处处冒烟，有了人家。打那之后，人类才不断繁衍，逐渐增多了起来。^①

类似传说，不仅在我国苗族、哈尼族、黎族、白族、布依族、独龙族、瑶族、傈僳族、怒族等少数民族中都广泛流行，而且在国外一些民族中也普遍存在。例如，在美洲，秘鲁的神话故事说，印第安人的祖先，都是太阳神的子女，他们小的时候是兄弟姐妹，长大以后便互相婚配。这表明，兄妹婚配曾是全世界普遍存在过的一种婚姻形式。

但是，兄妹婚对于人类繁衍同样存在着严重的制约和危害。一旦人类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① 谭国生等：《壮族》，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58—60页。